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動議：</b>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Crystal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盛帝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輝創建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出售於Crystal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418,862,145 (100.00%)	0 (0.0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
- (d) 概無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沒有股東需要就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其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及穆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